

# 关于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自2015年成立至2019年末一直为蒙草生态100%控股子公司，2020年通过引入蒙草生态副总经理徐永丽、蒙草生态执行总裁高俊刚等4名股东，蒙草生态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30%；（2）2022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2.34%，可比公司为10.01%；（3）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永丽代普天园林偿还公司欠款共计3,571.89万元；（4）公司未说明对蒙草生态8,000万元债权的形成情况，公司报告期末对蒙草生态等关联方应收账款分别为478.30万元、743.09万元。

请公司：（1）进一步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

的原因；(2)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永丽代普天园林偿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实际由蒙草生态代为偿还；(3)说明对蒙草生态 8,000 万元债权的形成情况，债权债务关系结清过程，与蒙草生态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报告期后对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全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4)结合公司与蒙草生态客户重合情况、业务获取方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通过蒙草生态获取客户，是否存在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是否与蒙草生态相互独立；(5)结合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在蒙草生态任职、领薪情况，说明公司认定徐永丽、高俊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未认定蒙草生态或王召明实际控制公司是否合理，蒙草生态实际控制人王召明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公司。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1) - (4)，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4) - (5) 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